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0〕6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鑫沙源石英砂深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鑫沙源石英砂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科远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鑫沙源石英砂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已于2019年9月25日由我局进行了处罚(鄂前环罚字〔2019〕42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原环保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18号)精神，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哈日根图嘎查，占地面积26680平方米。拟建设一条石英砂生产线，建成后年生产石英砂12万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

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进一步优化厂区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采取场地硬化、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道路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过程中，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废气由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生产工序和输送投料应采取全封闭装置。

4、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洗砂用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要求，对沉淀池、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5、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基础减震方法进行消声处理后运营期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

产品、循环水池污泥和除尘灰渣需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强化运营期设备维护和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事故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2月10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0年12月10日印发